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康桥镇 2022年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康桥镇 2022年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汇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5人，营业收入为24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汇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